

三门县海塘加固工程二期建设实施相关
技术咨询服务

合
同
书



委托人：（以下称甲方） 三门县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受托人：（以下称乙方） 浙江水利水电工程审价中心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 台州市三门县

签署日期： _____

协议书

甲方：三门县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乙方：浙江水利水电工程审价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建设实施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三门县海塘加固工程二期建设实施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包括施工图审查、招标代理、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具体如下：

1、施工图审查服务：依据初设报告及批文，对施工图的安全性、合法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查。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对施工图的要求进行明确和计划跟踪，向设计提出优化建议方案，提高施工图的设计质量，提高工程的质量和安全性。

2、招标代理服务：1) 项目涉及的所有项目的前期咨询、拟订招标方案；2) 向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招标申请，发布招标公告；3) 协助招标人审查投标人资格；4) 编制招标文件；5) 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和答疑，整理答疑纪要；6) 组织开标、评标和定标；7) 提交招投标书面情况报告及相关材料；8) 协助工程合同的签订；9) 与工程招标有关的其它事项。

3、造价咨询服务：包括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施工期全

过程造价咨询、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根据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计算工程量，按工程量计价规范编制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和特征描述，依据地勘资料、招标文件及补遗、招标图纸、现场情况、施工方案、市场价格信息、委托人自身管理水平及报价策略等，审核招标控制价。

2) 施工期全过程造价咨询：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流程，确定造价控制目标；根据施工承包合同、进度计划，编制用款计划书；参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会议；负责对承包人报送的每月（期）完成进度款月报表进行审核，并提出当月（期）付款建议书；承发包方提出索赔时，凭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提供咨询意见；协助业主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并向业主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会同业主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提供完整的结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其他咨询服务。

3) 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制定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方案；收集整理与竣工财务决算相关的项目资料；确定竣工财务决算基准日期；竣工财务清理；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编写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

二、合同金额

1、根据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本合同工程签约合同价为：**柒佰壹拾捌万元(小写：¥7180000元)**。其中：

序号	服务内容	中标价（元）
1	招标代理	小写：1360000

2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费	小写：1200000
3	施工图审查	小写：1000000
4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费	小写：3510000
5	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费	小写：110000

2、合同结算

(1) 施工图审查费：结算价=中标施工图审查费*（所有标段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合计金额/73462 万元）。若所有标段施工图预算合计金额高于 73462 万元，则按 73462 万元计，即中标价不作调整；若低于 73462 万元，则实际支付时，中标价按比例下调。

(2) 工程招标代理费：结算价=中标工程招标代理费*（所有标段合计中标金额/66719 万元）。若所有标段合计中标合计金额高于 66719 万元，则按 66719 万元计，即中标价不作调整；若低于 66719 万元，则实际支付时，中标价按比例下调。

(3)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费：结算价=中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费*（所有标段经审核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合计/73462 万元）。若所有标段经审核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合计金额高于 73462 万元，则按 73462 万元计，即中标价不作调整；若低于 73462 万元，则实际支付时，中标价按比例下调。注：所有标段经审核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合计不包含服务标的投标限价。

(4)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结算价=中标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费*（所有标段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合计金额/73462 万元）。若所有标段施工图预算合计金额高于 73462 万元，则按 73462 万元计，即中标价不作调整；若低于 73462 万元，则实际支付时，中标价按比例下调。

(5) 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费：结算价=中标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费*（决算审核后的工程总投资/97284.61 万元）。若审核后的工程总投资高于 97284.61 万元，则按 97284.61 万元计，即中标价不作调整；若低于 97284.61 万元，则实际支付

时，中标价按比例下调。

三、业务服务

中介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在执业过程中除遵守业务规则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1、起草文件及相关资料认真负责，确保准确无误；
- 2、提供的信息、资料及出具的书面文件应当真实、合法；
- 3、应当及时、如实地告知委托人应当知道的信息；
- 4、对执业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及其他秘密事项予以保密；
- 5、妥善保管委托人交付的样品、定金、预付款、有关凭证等财物及资料；
- 6、如期完成委托合同及业务规范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知识产权及服务

1、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履行，不得转让他人履行。

五、执业记录

中介机构应当做好执业记录。执业记录应当记载下列内容：

- 1、委托事项、委托人的具体要求；
- 2、收取的费用及支付方式；
- 3、履行合同应当遵守的业务规范的有关要求；
- 4、委托事项履行情况，包括委托事项的接受、完成过程、终结手续的办理等。

六、合同履行时间

履行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竣工验收并移交全部相关资料之日。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在接到项目任务通知书后 14 天内完成。

施工图审查：施工图审查在分阶段收到施工图后 15 天内完成。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从开工至完工。

竣工决算编制：接到项目任务通知书后 60 天内完成。

招标代理：从开工至完工。

七、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的 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服务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八、款项支付

1、工程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预付款，完成相应内容（施工图审查、招标代理、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竣工财务决算编制）签约合同价 30%时开始分别起扣，均分 2 次等额扣回。

2、进度款支付

①施工图审查费：完成本工程施工图审查并出具审核意见 30 日内，按该部分对应的结算价格的 100%予以支付。如分批次出图审核的，每期付款金额=中标施工图审查费×（分批次对应施工图预算/73462 万元）。

②招标代理费：按每完成一个标段结算，在相应标段招标结束并将招标档案移交至招标人后 30 天内支付。即：本标段招标代理费=中标工程招标代理费*（本标段中标金额/66719 万元）。

③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费：按每完成一个标段结算，在相应标段招标结束并将招标档案移交至招标人后 30 天内支付。即：本标段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费=中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费*（本标段投标限价/73462 万元）。

④施工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在第一个施工标开工后，每半年支付一次。支付金额=中标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费*（支付期内完成的施工进度款金额/73462 万元）*90%，余款待本工程所有标段结算审价后支付。每次支付时，由

受托人在下一个支付周期的第一个月的5日前向委托人提出书面申请报告，经委托人审批后，28天内支付给受托人。

④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费：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后，一次性结清。

九、税费

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禁止中介机构及其执业人员从事下列行为：

- 1、提供的信息、资料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及公共利益；
- 2、故意提供虚假信息、资料，出具虚假评估报告、证明文件及其他文件；
- 3、索取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业便利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4、采取欺诈、胁迫、贿赂、串通等非法手段，损害委托人或他人利益；
- 5、强行或变相强行推销商品、提供服务；
- 6、对客户实行歧视性待遇；
- 7、执业人员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同行业中介机构执业；
- 8、依法应当由具有执业资格的人员执业而聘用无执业资格人员执业或者聘用依照本办法规定不得执业的人员执业；

十一、日常管理和违约责任

1、项目主要人员

项目负责人姓名：刘万海，身份证号码：410202197110171591，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①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水利工程专业）、注册号：建[造]113221151000202；②咨询工程师登记证书（水利水电专业）、注册号：咨登1220221220042，职称、证书号：高级工程师、证书号：G3300168984。

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申屠音平，身份证号码：330122198509131916，注

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①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水利工程专业）、注册号：建[造]13221151002746；②招标采购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证书（中级）、证书编号：TPP2024I0009081，职称、证书号：高级工程师、证书号：G3300309763。

2、工程咨询人的具体违约责任：工程咨询人未能完全履行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导致以下情形的，所造成的损失或投资增加额按合同约定从工程咨询人的履约担保中扣除；履约保证金额不足的，相应扣减工程咨询报酬，最高不超过工程咨询报酬总额。

3、其他：（1）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工作组人员一经确认，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未经业主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支付每人每次 5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其他咨询人员的支付每人每次 2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的人员资格不得低于投标时所承诺人员资格。委托人从应付咨询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

（2）在合同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应根据委托人需要参加相关工程会议，对于未达到上述要求的，委托人有权按每次 2000 元扣款；

（3）因咨询人原因未履约到位的每次扣除 3000 元作为违约金；

（4）因乙方原因出现重大差错的，每被通报一次扣 10000 元作为违约金。

（5）若出现不配合主管部门管理的情况，每次扣除服务费 2000 元作为违约金。

4、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赔偿金额的确定方式：按考勤及相关文件记录确定，相关违约金在当期工程咨询报酬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5、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6、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招标人，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

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副本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地 址： 杭州市凤起东路 58 号

电 话： _____

电 话： 0571-87801502

签字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签字日期： 2021年 12月 13日